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发〔2021〕17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发展改革委《静安区关于促进生命 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各有关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静安区关于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 2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静安区关于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现就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以及《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5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25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丰富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激发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活力,全面优化有利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推动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化、融合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思路

适应"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功能定位,立足区域发展基础条件以及资源禀赋,加快集聚生命健康产业龙头企业总部及服务

机构,提升健康商贸流通与医疗健康服务的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大力培育数字健康创新力量,抢占健康科技研发前沿领域,强化产业资本、人才、数据等资源要素支撑,着力打造总部经济发达、商贸流通活跃、资本要素集聚、数字健康领先、服务场景高端的中心城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区域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 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7%左右,总部型企业力争达到 10 家,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领域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加快集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生命健康产业布局基本形成。

到 2025 年,区域生命健康产业税收总收入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生命健康产业营收达到 1000 亿元,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总部型企业力争达到 12 家,基本建成与上海中心城区定位相匹配的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集群,产业规模和质量居中心城区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静安特色的生命健康产业体系

聚焦高附加值和高成长性环节,大力集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产业链高端环节,引导龙头企业和创新企业在静安集聚。

加快龙头企业总部集聚。顺应国内外龙头企业投资布局扩张 与并购整合的趋势,大力集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健康产品与

服务的龙头企业投资型总部、贸易型总部等。支持总部企业设立研发创新中心、销售贸易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引导投资型总部在静安集聚更多实体业务。鼓励国内医药器械、医疗服务、健康科技等领域高成长性企业总部在静安设立管理投资、贸易结算、研发创新、海外拓展等业务板块。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收购并购等方式,扩大业务发展规模。(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投资办)

提升发展健康商贸流通。发挥区域商务商业氛围浓厚、高端消费需求集中的优势,积极吸引医药器械贸易流通、连锁零售企业总部以及医药器械龙头企业销售贸易功能落地,培育发展医药器械 CSO (销售外包服务),鼓励医药商贸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品牌化运营,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吸引海外创新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品牌健康产品等以静安为门户进入中国市场,支持内资医药流通企业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实现国际化发展。(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投资办)

大力布局健康科技研发。突出数据智能产业特色,培育和引进一批在医学影像、医疗机器人、药物研发、精准治疗、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健康"布局的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医院管理信息化、智慧医疗软件、穿戴式植入式智能健康设备研发等领域的智慧医疗企业。瞄准健康产业前沿领域,引入一批高成长性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科技类研发企业,支持企业向知识产权创造、总部经济打造、核心品牌塑造等价值链

高端环节延伸。鼓励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 CRO(合同研究组织)在静安集聚发展。(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投资办)

鼓励高端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以高端化、品牌化为导向,支持连锁型、集团化运营的体检及健康管理、眼科、康养服务等健康服务业态在静安合理布局。鼓励基因检测、疾病早筛、慢性病管理、细胞治疗、第三方血液透析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检验影像中心等健康服务机构发展。鼓励高端、连锁健康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升级。支持医药、器械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并购、跨界合作等方式,从提供优质产品向提供专业化健康服务拓展,延伸医疗健康服务链条。(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资办)

(二) 完善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布局

依托"一轴三带"发展战略,盘活四大功能区载体资源,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格局。

南部以南京西路、苏河湾地区为重点,打造生命健康总部和商贸流通高地。发挥优质医疗资源集聚和商务商业发达的优势,重点引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创新型企业总部、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等,促进相关投融资服务、信息咨询、医疗经纪、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合理发展国际化、高端化消费类医疗健康服务,支持高端专科诊所、医疗美容等领域总部机构及旗舰型分支机构落地。依托华山

医院、华东医院等公立医院优势学科,支持临床医学科研成果转化、高端医养结合等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资办、南京西路管委会、苏河湾管委会)

北部以市北高新、大宁地区为重点打造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依托数据智能产业基础,加快集聚生物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创新型总部机构,重点发展"互联网+医疗"、"大数据+医疗"、精准医疗、"区块链+健康服务"等健康科技创新领域。以灵石路以北地区为重点,打造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承载地。规划建设走马塘区域生命健康产业园区,集聚"数据智能+医疗健康"创新型企业,积极引进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细胞治疗、CRO(合同研究组织)等功能机构。支持区域内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发展,聚焦智慧医疗、精准医疗、AI 医疗影像等创新领域,提升园区创新活力。(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资办、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环上大管委会、市北高新管委会)

(三)激发生命健康产业创新活力

以数字化、高端化为导向,促进生命健康产业与数据智能产业联动,加强产、学、研、医创新资源协同,引进和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加强创新资源协同联动。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链协同水平,推动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药物研发、医学影像、病理分析、医疗辅助诊断、疾

病风险预测、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形成一批示范性应用项目。支持"产、学、研、医"紧密合作,探索区内医药企业、医疗服务、信息服务以及专业服务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创新,实现健康科技研发应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服务等领域协同发展。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园区特色发展,鼓励园区开展产业创新孵化、医疗产业基金等各类创新服务,扶植健康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促进公立医院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区内医疗机构和市场主体建设国家、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围绕华山医院、华东医院、第十人民医院等公立医院优势资源,积极引入临床医学研发团队,开展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促进公立医院与医药企业、专业机构加强合作,建设一批创新基础平台、转化应用平台、行业交流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临床科研成果产业化运作。鼓励"医疗经纪人"专业服务机构成长,在医疗服务品牌建设、医生多点执业对接、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

鼓励高端研发环节落地。发挥 MAH 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效应,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医药健康产业联动合作,在符合中心城区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引进创新性强、附加值高的医药、试剂、器械等研发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原研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研发创新。引进培育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领域的 CRO (合同研究组织)及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为医疗服

务科研成果转化、生物医药器械企业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 区科委、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

提升医疗机构智慧化水平。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在线处方、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支持各类新技术、新模式在医疗服务机构中推广应用。支持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协同创新,形成一批在线医疗服务、"互联网+药品流通"等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商务委)

(四)营造生命健康产业生态体系

围绕资本、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加大对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要素支撑,加强体育健身、康复养老与生命健康产业的联动发展,不断优化生命健康产业的生态环境。

强化健康金融要素支撑。积极发展面向生命健康产业的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险等金融产品与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健康险、寿险、智能理赔等新兴金融业态。构筑多层次的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加强与投资机构合作,引导相关创新企业项目落地。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商业保险产品,带动健康服务机构引流增效。(责任部门:区金融办)

优化生命健康产业人才服务。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

制,打造生命健康产业人才集聚高地。对重点企业引进或推荐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支持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围绕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引进国际高科技人才与高水平团队,完善创新创业团队招引和培育的激励机制,为创新创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开展健康科技、健康服务等新兴领域紧缺人才培训,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责任部门:区人才办、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

推动医疗服务数据资源利用。依托大数据产业基地,积极探索建立医疗卫生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数据资源有条件开放。严格规范大数据开发、挖掘、应用,稳步推动健康大数据开放,发展健康大数据资源服务全产业链。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逐步融入更广泛的健康数据。(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

促进运动康养联动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信息化建设,引导远程健康检测、智能穿戴设备、远程保健护理等康养辅助产品与智能养老服务进入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多的应用场景。推动体育用品销售、健身培训、运动康复等体育消费业态发展,推广区块链技术在体育健康行业的应用,鼓励社会力量开发运营各类体育商业设施、专业赛事和运动场馆等。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作用,支持中医药销售、中医养生机构品牌化、规范化运营。(责任部门:区科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营造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氛围。加强与上海市医学会、上海市 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等机构对接,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产业资源联 动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医学界重要会议活 动,为我区生命健康产业引流造势,活跃氛围。支持生命健康产 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提升企业的根植力和影响 力。(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发挥静安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生命健康产业部门责任分工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合力,确保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责任部门: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简化优化行政审批。密切关注国家医疗卫生体制及医疗保障 改革,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激发生命健康产业 投资发展活力。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和环保要求的重大生物医药 研发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完善环 评手续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便利和支持。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工作 要求,在企业办理药品、医疗器械项目审批等方面进行优化审批 流程探索,提高审批效率。积极对接市生物医药试点企业和物品 "白名单"等工作,帮助企业享受通关便利。(责任部门:区科 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围绕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重点和关键环节,制定区级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专项政策,以政策为手段促进龙头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业务新模式等。利用好市级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生命健康产业创新领域的投资力度。(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对各类企业实施"管家式"个性化服务。加强产业部门和监管部门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提升企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积极搭建生命健康产业企业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平台,做好国家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强化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举办行业沙龙、座谈交流等方式,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促进区内医药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深度合作。(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医保局、区投资办、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行业规范监管。加大对违法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和引导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医美机构、护理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化管理,增强其诚信意识和品牌意识,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